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的贷款额度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、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出席董事 8 名，关联方董事李海航、邓达琴回避表决，6 票通过本议案，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海航

住所：江西省奉新县恒昌花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及股东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邓达琴

住所：江西省奉县冯川镇怀海路 58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及股东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李海航、邓达琴、李江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的贷款额度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、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